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东碳 编号:临 2006-26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公司经理层于 2006 年 8 月 4 日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就本公司向其借款 90 万元、70 万元逾期未还事项,向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于日前向本公司送达传票,并定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31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情况

1、2003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签订了自交银 2003 年 04 贷字 1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 万元,利率 5.31%。借款期自 2003 年 4 月 16 日至 2004 年 3 月 16 日。同时,双方签订了自交银 2003 年 04 号质字 17 号借款质押合同,本公司以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权质押共计 249910 股予以质押,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04 年 3 月 15 日,双方协商将借款展期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展期利率 5.49%。

因本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 9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②承担本案诉讼费。

2、2003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签订了自交银 2003 年 04 贷字 15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 万元,利率 5.31%。借款期自 2003 年 4 月 17 日至 2004 年 3 月 17 日。此前,双方签订了借款最高抵押合同(自交银 2002 年 04 最抵字 002 号),本公司提供东碳办公大楼做为抵押物,并办理了自房市交字第 00010938 号他项权抵押登记。同日,双方签订了质押合同(自交银 2003 年 04 质字 15 号),本公司以川南高等级公路法人股权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04 年 3 月 15 日,双方协商将借款展期至 2004 年 5 月 17 日,展期利率 5.49%。

因本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 7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②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同原告方就逾期贷款事项进行磋商,以求得妥善解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法院传票、民事起诉书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7 日

股票简称:ST 东碳

股票代码:600691

编号:临 2006-27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5 年年度报告非标意见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已刊登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工作通知要求,现就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所涉事项的解决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重视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已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处理。

1、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会议精神,现已就解决对外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继续同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商,力求排除股改障碍。

2、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会议精神,公司及大股东现已就解决逾期贷款问题继续同有关资产管理公司协商,力求改善不良贷款状况。

3、公司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秩序趋于正常。公司 2006 年一季度报告中已经预计中期亏损,中期报告将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披露。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G 北人 编号:临 2006-019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63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1 日
●除息日:2006 年 8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2006 年 8 月 18 日

一、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经济日报》、《英文虎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2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29,540,000 元,剩余 110,369,389.09 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8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7 元。
5、每股税后红利金额: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3 元;对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1 日
2、除息日:2006 年 8 月 14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8 月 1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8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7802565
联系传真:010-67802570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176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G 博闻 公告编号:2006-24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半年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预计 2006 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将在 100%以上。

3、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587,003.40 元人民币
2、每股收益:0.038 元
三、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经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在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作了预计 2006 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将在 50%以上的预告。

由于公司上半年普洱茶经营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且参股公司新福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上半年贡献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现预计公司 2006 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将在 100%以上。
四、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6-033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股改进程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由于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方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丰城矿务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丰城矿务局作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已承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截止目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实施股改方案,因此本公司股票将按规定继续停牌。公司将督促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尽快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华润生化 公告编号:临 2006-014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粮库货款纠纷案”终审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吉民三终字第 157 号民事判决书及(2006)长执字 137 号限期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民事判决书对公司与四粮库货款纠纷案(案情详见公司 2005 年半年报及年报)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注:一审判决情况详见 200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临时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涉涉诉事宜进展情况公告”)。二审案件受理费 48960 元,由上诉人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限期履行一审判决确定的义务,并在履行一审判决确定的义务后,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本案执行费用等。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06-02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近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众生集团)所持有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国有法人股 2270.524 万股进行续冻,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8%,众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8.40%,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1 日止。截至目前,众生集团被冻结股份共计 3725.52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3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0%。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06-024

关于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过户给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已经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过户完成后,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7995.52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7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9%。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06-02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经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报告》。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申购新股,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操作。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保健品有限公司的报告》。
为促进公司保健品的销售,同意公司设立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天目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报告》。

为理顺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决定对组织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1)增设人力资源部;
(2)增设市场部;
(3)将原采购中心更名为:供应(物流)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基金字[2006]146 号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聘任姜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

附件:

姜皓先生,1967 年出生,现为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在读博士。曾任湖南金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副主任、亚洲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G 大元 编号:临-2006-2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投票董事 8 名,实际投票董事 8 名。公司 8 名董事均投票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大连斯柏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连斯柏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为搭建销售的进出口平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 6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额度,公司在信用额度内向其提供担保。

此笔担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ST 联华*ST 联华 B 编号:临 2006-031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公告

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国家商务部,目前公司股东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我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报至财政部,但鉴于财政部尚在审核过程中,财政部的批复是国家商务部审批的前置手续,故董事会将全力督促和配合股东单位,尽快取得财政部的批复,再行报国家商务部对我股改方案进行审批。公司股改方案获批后,董事会将立即着手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工作,公司股票需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复牌。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8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服务项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便利性和多样化的服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原有的电话、短信、EMAIL、网站、信函、传真等服务方式的基础上新增以下服务方式:

一、本公司自 2006 年 8 月 10 日起开通“国泰基金投资人 Q 俱乐部”,俱乐部群号码“27965876”。此服务渠道为基于腾讯 QQ 系统而建的 QQ 组群网络即时在线客服,凡本公司的基金持有人都可以申请加入,经过必要的实名认证后即可成为俱乐部成员。俱乐部成员可以享受以下服务:

- 1.相关基金理财与市场信息的咨询
- 2.相关基金交易手续及流程的互联网远程援助
- 3.国泰基金最新公告查阅
- 4.国泰基金最新活动与产品促销信息获取
- 5.基金产品与投资洽谈
- 6.证券理财经验交流

- 7.国泰基金理财服务定制顾问
- 8.投诉与建议提交等

二、本公司“全国跨区域免收长途话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自 8 月 10 日起开通手机和小灵通直拨功能。投资者使用手机和小灵通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电话,可享受与固定电话同样的免收长途话,仅收市内电话费用的优惠。

如需详细咨询以上服务详情,敬请通过以下方式:

-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8 日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25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 2006 年 8 月 1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4,934,747,123.27 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1,028,453.21 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116,903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息合计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 4,935,775,576.48 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

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日之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6-010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 在常州市和平南路 151 号和平假日大饭店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8501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1%;其中 B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425991 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7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城”)与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的合作融资安排,同意为常州新城远期溢价回购中泰信托持有的昆山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新城”)股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中泰信托实际募集的优先受益信托部分的本金和全部溢价,约 16575 万元。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9850199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9850199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B 股 142599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72%;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昆山新城信托融资安排,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和苏州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 万元昆山新城股权质押给中泰信托,作为常州新城远期溢价回购中泰信托持有的昆山新城股权的担保。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9850199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 19850199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B 股 142599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72%;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卿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签名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G 阳之光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号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45%股权事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有关公司受让乳源东阳光铝箔有限公司和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25%和 20%股权的公告。

日前,接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通知,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75%股权,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 25%股权。

特此公告。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 2006-030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截止 2006 年 8 月 7 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因外出未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半年。
-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上海银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7 日

股票简称:G 五洲

股票代码:600873

公告编号:2006-022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持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增加公告

截止至 2006 年 8 月 7 日下午收盘时,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持我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236,603 股的 1.89%。

在本次持股变动之前,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截止至目前,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我公司股份 22,095,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15%。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049,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25%。

特此公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G 动力源 编号:2006-02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在北京丰台区科技园星火路 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11 名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业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常东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附常东来先生简历),公司独立董事何继兵、王瑞华、刘春、王正元对此表示了同意意见。
附:常东来先生简历
常东来,男,36 岁,清华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1999 年 8 月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讲师;1999 年 9 月-2001 年 8 月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主管;2001 年 9 月-2004 年 6 月天华电气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04 年 8 月至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4 日